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8)

自願公告 收購位於南昌市的土地

茲提述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9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在招股章程中闡述，於2008年3月21日，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及其補充與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管理委員會（由南昌市紅谷灘新區人民政府委聘以規劃和管理紅谷灘新區發展的行政機關）協議建設南昌華南城項目。根據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管理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提供多幅位於紅谷灘新區的土地建設一座綜合物流及展示交易中心及配套設施，惟需待土地價格透過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及與地方國土局訂立土地使用合同作最終決定。

本董事會欣然公告，於2009年12月9日，南昌華南城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昌華南城”）與南昌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公開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確認南昌華南城成功競得一幅位於南昌市的土地。該土地位於紅谷灘新區九龍湖片區，面積約為1.05 平方米。該土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55,350,000元，將按公開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付款予南昌市國土資源局。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松興

香港，2009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馬偉武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萬鵬先生、梁君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偉強先生。